

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要點

教育部民國 86 年 4 月 22 日台(86)申字 86039951 號函核定
95 年 1 月 12 日 94 學年度第一學期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4 月 20 日 94 學年度第二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95 年 5 月 5 日海人字第 0950003961 號令發布

第一章 總則

- 第一條 本校依教師法第二十九條、教育部「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組織及評議準則」及本校組織規程第四十二條規定設置「國立台灣海洋大學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」。(以下簡稱申評會)
- 第二條 教師對主管機關或學校有關其個人之措施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至損害其權益者，得提出申請。

第二章 組織

- 第三條 申評會置委員十五人，均為無給職，任期二年，由校長遴聘教師、教育學者、該地區教師組織或分會代表、學校行政人員代表、社會公正人士擔任，其中未兼任行政職務之教師不得少於總數額三分之二；任一性別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三分之一以上。申評會委員因故缺席時，繼任委員之任期至原任期屆滿之日止。
- 第四條 申評會主席由委員互選之，並主持會議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，校長不得為主席。
前項主席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其指定委員一人代理主席。
- 第五條 申評會委員會議由校長或其指定之人員召集之。若委員會議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書面請求，召集人應於二十日內召集之。
- 第六條 申評會得置執行秘書一人及幹事若干人，由主席商請校長就本校教職員聘兼之。
- 第七條 教師提起申訴、再申訴管轄如下：
一、對於學校之措施不服者，向學校申評會提起申訴；如不服其決定者，向教育部申評會提起再申訴。
二、對於教育部之措施不服者，向教育部之申評會提起申訴，並以再申訴論。
- 第八條 學校不服申訴決定，提起再申訴者，應比照前條管轄等級為之。

第三章 申訴之提起

- 第九條 申訴之提起應於收受或知悉措施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；再申訴應於申訴評議書達到之次日起三十日內以書面為之。
- 第十條 請應具申訴書，載明下列事項，由申訴人署名，並應檢附原措施文書、有關之文件及證據：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學校及職稱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
- 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所、電話。
 - 三、收受或知悉措施之年月日、申訴之事實及理由。
 - 四、希望獲得之具體補救。
 - 五、提起申訴之年月日。
 - 六、受理申訴之學校或機關申評會。
 - 七、載明就本申訴事件有無提起訴願、訴訟。
- 再申訴時，應另檢附原申訴書、原申訴評議書，並敘明其受送達之時間及方式。

第十一條 提起申訴不合前條規定者，申評會得通知申訴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屆期未補正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
第四章 申訴評議

- 第十二條 申評會應自收到申訴書之次日起十日內，以書面檢附申訴書影本及相關書件，通知學校為原措施提出說明。
- 學校應自前項書面請求達到之次日起二十日內，擬具說明書連同關係文件，送於受理之申評會，並應將說明書抄送申訴人。但學校認為申訴為有理由者，得自行撤銷或變更其原措施，並函知受理之申評會。
- 學校對原措施屆前項期限未提出說明者，申評會得逕為評議。
- 第一項期間，於依前條規定補正者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。
- 第十三條 申訴提起後，於評議書送達申訴人前，申訴人得撤回之。申訴經撤回者，申評會應終結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及學校。
- 申請人撤回申訴後，不得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。
- 第十四條 提起申訴之教師就申訴案件或相牽連之事件，同時或先後另行提起訴願、行政訴訟、民事或刑事訴訟者，應即以書面通知申評會。
- 申評會依前項通知或依職權通知有前項情形時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；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經申訴人書面請求時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申請案件全部或部分之評議決定，以訴願或訴訟之法律關係是否成立為依據者，申評會於訴願或訴訟程序終結前，應停止申訴案件之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，於停止原因消滅後，應繼續評議，並以書面通知申訴人。
- 第十五條 申評會會議以不公開舉行為原則。
- 評議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邀請申訴人、關係人、學者專家或有關機關指派之人員到場說明。
- 申訴人得申請於委員會議評議時到場說明者，經委員會議決議同意後，應指定時間地點通知其到場說明。依前項規定到場說明時，得偕同輔佐人一人為之。
- 申訴案件有實地瞭解之必要時，得經委員會議決議，推派委員代表三人為之，並於委員會議時報告。
- 第十六條 申評會委員對於申訴案件有利害關係，應自行迴避，不得參與評議。

有具體事實足認申評會委員就申訴案件有偏頗之虞者，申訴人得舉其原因及事實向申評會申請委員迴避。

前項申請，由委員會議決之。

申評會委員於評議程序中，除經委員會議決外，不得與當事人、代表其利益之人或利害關係人為程序外之接觸。

第五章 評議之決定

- 第十七條 申評會之評議決定，除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議評者外，自收受申訴書之次日起，應於三個月內為之；必要時，得予延長，並通知申訴人。
延長以一次為限，最長不得逾二個月。
前項期間，於依第十一條規定補正，自補正之次日起算；未為補正者，自補正期限屆滿之次日起算；依第十四條規定停止評議者至繼續評議之日起重行起算。
- 第十八條 申訴案件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為不受理之評議決定：
一、提起申訴逾第九條規定之期間者。
二、申訴人不適格者。
三、非屬教師權益而應由法院審理之事項。
四、原措施已不存在或依申訴已無實益者。
五、對已決定或已撤回之申訴案件就同一原因事實重行提起申訴者。
- 第十九條 申評會委員會於評議前認為必要時，得推派委員三人至五人審查，委員於詳閱卷證、研析事實及應行適用之法規後，向委員會提出審查意見。
- 第二十條 申評會委員會應審酌申訴案件之經過、申訴人所受損害及所希望獲得之補救、申訴雙方之理由、對公益之影響及其他相關情形，為評議之決定。
- 第二十一條 申訴無理由者，申訴會應為駁回之評議決議。
- 第二十二條 申訴有理由者，申評會應為有理由之決定，其有補救措施者，並應於評議書主文中載明。
- 第二十三條 申評會委員應親自出席委員會，經委員二分之一以上之出席，始得開議；評議決定應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；其他事項之決議以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行之。委員會為前項決議時，迴避之委員不計入出席委員人數。
- 第二十四條 申評會委員會之評議決定，以無記名投票方式為之，其評議經過及個別委員意見應對外嚴守秘密。
前項表決結果應載明於當次會議紀錄；表決票應當場封緘，經會議主席及委員推選之監票委員簽名，由申評會妥當保存。
- 第二十五條 申評會應指定人員製作評議紀錄附卷；委員於評議中所持與評議決定不同意見時，經其請求者，應列入委員會紀錄。
- 第二十六條 評議書應載明下列事項：
一、申訴人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服務之學校及職稱、居所、電話。
二、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其姓名、出生年月日、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、住居所、電話。
三、為原措施之學校。

四、主文、事實及理由；其係不受理決定者，得不記載事實。

五、申評會主席署名。申評會作成評議書時主席因故不能執行職務者，由代理主席署名，並記載其事由。

六、評議決定之年月日。

評議書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，向指明再申訴機關提起再申訴。但不得提再申訴，或其申訴依規定以再申訴論者，應附記如不服評議決定，得按事件之性質，依相關法律規定於法定期限內，向該管機關提起訴願或訴訟。

第二十七條 評議書以申評會所屬之學校名義為之，作成評議書正本，並以學校名義以足供存證查核之方式送達評議書之正本於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學校或教育部、該地區教師組織及有關機關。

申訴案件有代理人或代表人者，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，前項評議書之送達，向該代理人或代表人為之；代理人或代表人有二人以上者，送達得僅其中一人為之。

第二十八條 評議決定有下列各款情事之一者，即為確定：

- 一、依規定得提起申訴人，而申訴人、原措施之學校於評議書送達之次日起三十日內未提起再申訴者。
- 二、再申訴評議書送達於再申訴人。
- 三、依第七條第二款規定提起申訴，其評議書送達於申訴人。

第六章 附則

第二十九條 評議決定確定後，學校應依評議決定執行，主管機關並應依法監督其確實執行。

第三十條 依本要點規定所為之申訴、再申訴說明及應具備之書件應以中文書寫；其書件係引述外文者，應譯成中文，並應附原外文資料。

因申訴、再申訴所提出之資料，以錄音帶、錄影帶、電子郵件提出者，應檢附文字抄本，並應載明其取得之時間、地點，及其無非法盜錄、截取之聲明。

第三十一條 本申評會設置要點，經本校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。

附件：[申訴書](#)